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6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授予价格为 5.12 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53 人，授予股份数量为 366 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5 万股，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因而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3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31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2,823.27 万股的 0.31%。除上述事项外，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2. 授予数量：316 万股。
3. 授予人数：131 人。
4. 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12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1人)		316	100%	0.31%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20】第【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13日，本次激励对象中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万股，公司实际收到131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316万股的购股款16,179,200.00元。

其中计入股本3,1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019,2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28,232,66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31,392,663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16万股至103,139.27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528.14万股，持股比例为22.81%，较授予完成前减少0.07%。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646,993	0	713,646,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585,670	3,160,000	317,745,670
总计	1,028,232,663	3,160,000	1,031,392,66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 1,636.88 万元，2020-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316	1,636.88	613.83	613.83	286.45	122.77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20】第 0021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